

第十篇 過敬虔的生活

讀經：箴二九18上，二三23，二十27，四23，十12下，十七9

壹 『沒有異象，民就放肆』—箴二九18上：

- 一 在聖經裏，『異象』是指一個特殊的景象；它是說到一種特別的看見，即榮耀、裏面的看見，也是說到我們從神所看見的屬靈景象—結一1，4~28，但七1，9~10，13~14。
- 二 我們要得着異象，就需要有啓示、光和視力—弗一17~18上。
- 三 屬天的異象支配我們、限制我們、管制我們、指引我們、保守我們、徹底翻轉我們、保守我們在真正的一裏、並給我們膽量往前—箴二九18上。
- 四 當我們看見這異象時，我們全人就從裏面有個轉變，並且我們的思想、觀念、態度都改變了。
- 五 屬天的異象推動我們，加力給我們，托住我們，賜我們忍耐，將我們帶進主今日的行動裏，並使我們的生命滿了意義和目的—來一8，十二1~2，弗三11，提後一9，三10，啓一9，三10。
- 六 每一個事奉主的人，都必須是有異象的人；裏面的異象會將我們事奉主的方式翻轉過來—徒二六13~19，羅一9。
- 七 我們在屬天的異象之下，受指引朝向神的目的地，我們的生活也受神的經綸所支配—腓三13~14，提前一4。
- 八 聖經中管制的異象，乃是一神將祂自己作到祂所揀選並救贖的人裏面，為要以神聖的三一浸透他們全人，好產生並建造基督的身體，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—弗四4~6，啓二一2，9~10。

貳 『你當買真理，不可出賣』—箴二三23上：

- 一 真理是需要買的，是需要出代價的—23節上：
 - 1 買必須付代價。
 - 2 我們如果要討主的喜歡，為着真理站住，就得出代價—參啓三18。
 - 3 我們的心如果準備好，領受對真理的愛，不惜出代價買真理，我們就有福了—帖後二10~11，箴二三23。
- 二 神聖的真理是絕對的，我們必須對真理絕對，並維持真理的絕對—約十四6，十八37，約叁3~4，8：
 - 1 對真理絕對，就是不顧情感，就是不講關係，就是不為着個人—太十六24~25，彼前一22。
 - 2 真理是惟一的標準，我們必須站在真理一邊反對自己；惟有當我們從自己裏面得蒙拯救，纔有可能維持真理的絕對—約八32，約貳2，約叁3~4。
 - 3 我們應當尊重神的真理，走真理的路，一點不委屈真理—彼後二2。
- 三 為着終極完成神聖的經綸，我們需要對現有的真理絕對—12：
 - 1 現有的真理，就是信徒所已經接受，並現在持有的真理—12節。
 - 2 現有的真理包括關於神永遠的經綸、（弗一10，三9、）神聖的三一、（林後十三14，

啓一4~5、)包羅萬有之基督的身位與工作、(西二9, 16~17, 三11、)終極完成之賜生命的靈、(約七39, 林前十五45下, 啓二二17、)神永遠的生命、(約三15~16、)召會作為基督的身體、(弗一22~23、)和新耶路撒冷(啓二一2, 10~11)的啓示。

- 3 現有的真理包括神聖啓示的高峯—這啓示就是神成為人, 為要使人生命和性情上(但不在神格上)成為神, 以產生並建造基督生機的身體, 為着完成神的經綸, 好結束這個時代, 並把基督帶回來, 設立祂的國度—約一12~14, 約壹三1~2, 羅八3, 一3~4, 十二4~5, 啓十一15。

叁 『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, 鑒察人的深處』—箴二十27:

一 人的靈是神在人裏面的燈—太二五1:

- 1 在人重生之靈裏面照耀的光, 乃是神自己—約壹一5。
- 2 就如燈盛裝光並彰顯光, 照樣, 人的靈受造是要盛裝神並彰顯神。
- 3 為要讓神聖的光照進人內裏的各部分, 神的靈作為油, 必須浸潤(調和)作為燈芯的人的靈, 並與人的靈一同『焚燒』—羅八16, 十二11。
- 4 我們若回應靈的照耀, 就會照着靈而行—一八4。

二 神的靈也是燈, 有祂七倍強度的照耀—啓四5:

- 1 我們重生的靈是有神的靈內住的燈, 神的靈也是燈。
- 2 人的靈與神的靈都是燈, 一同光照人內裏的部分—箴二十27, 啓四5。
- 3 靈要光照我們魂的每一部分。

三 我們用我們的靈正確的禱告, 就有照耀的燈—弗六18, 一17~18, 五8~9:

- 1 我們禱告, 我們的靈就盡功用, 作照耀的燈, 鑒察我們魂所有的部分—箴二十27。
- 2 我們越用我們的靈禱告, 就越蒙光照—林後四6:
 - a 燈會照耀在我們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上。
 - b 我們內裏的部分會徹底被主鑒察—詩一三九23~24。
- 3 這樣禱告以後, 我們就會覺得光明、透亮、被神充滿—弗五8~9。

肆 『你要切切保守你心, 因為生命的果效發之於心』—箴四23:

一 魂是人位的本身, 而心是採取行動的人位—路一66, 二19, 51, 徒十一23, 弗三17, 帖前三13:

- 1 我們裏面的所是裏有個代表我們的, 就是我們的心—路六45, 約十六22, 林後三16。
- 2 我們與神的關係首先是在於心, 因為心是我們表達自己的器官, 也是我們藉以決定接受或拒絕事物的器官—徒八37, 羅十9~10。
- 3 我們的靈雖是純淨的, 但靈所發表出來的乃在於我們的心—帖後二17, 三5。

二 心是我們全人的出入口—太十三19, 十五18~19:

- 1 我們真實的人乃是藉着我們的心而出來, 因為我們這人的交通是通過我們的心—路六45。
- 2 我們的靈是我們這人的源頭, 但我們的心是通道, 是出入口, 我們這人裏面的交通是從這裏通過—太十二34~35。
- 3 要作正確的基督徒, 我們需要運用我們的靈, 也需要切切保守我們的心, 以護衛這心—

箴四23。

三 箴言四章二十三節裏『保守』的原文，意思是『護衛』：

1 我們應當護衛我們的心，勝過護衛一切，因為生命的果效發之於心。

2 二十三節裏的『果效』，含示源頭、泉源和流出：

a 生命的果效是生命的流出一參約四14。

b 心與生命的源頭、生命的泉源、以及生命的流出都有關聯—參賽十二3。

c 我們的所是，我們真實之人的泉源，源頭，從我們的心流出一參約七37~38。

四 我們藉着照顧我們的心，並在主面前以生命的路徹底對付我們的心，而護衛我們的心；我們越對付我們的心，就越護衛我們的心—詩二六2，一三九23~24，箴四23，羅八27，啓二23，太十三18~23，五8。

五 我們要為着神的建造而在生命裏長大，就必須愛主，留意我們的靈，切切護衛我們的心，而留在生命的途徑上—彼前一8，二2，5，三4，15，箴二一2，四18~23，申十12，可十二30。

伍 『愛能遮掩一切過錯』—箴十12下：

一 『遮掩人過的，是尋求愛；重題舊事的，離間密友』—一十七9。

二 遮蓋是愛；揭露是沒有愛—雅五20。

三 遮蓋帶進祝福，揭露帶進咒詛—創九22~27：

1 揭露別人的人遭受咒詛。

2 遮蓋別人的罪、缺點和短處的人，享受、得着並接受祝福。

四 愛是『凡事包容』，（林前十三7上，）意即遮蓋一切，不僅遮蓋好事，也遮蓋壞事：

1 『作長老的必須知道，他們在牧養時，必須遮蓋別人的罪，不可計算別人的惡』—活力排，八九頁：

a 『凡揭露召會中肢體的缺點、短處和罪惡的，就沒有資格作長老』—一九〇頁。

b 『我們若揭露在我們長老職分下，在我們牧養之下的肢體，這就廢除了我們的資格』—一九〇頁。

2 我們需要按着神牧養人，有遮掩一切過錯的愛—彼前五2，箴十12下。

五 『最要緊的，是彼此熱切相愛，因為愛能遮蓋眾多的罪』—彼前四8。